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佳运油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连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其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成都科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佳运油气为成都科连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基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前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